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本行行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伟先生、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赵刚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伟先生、赵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伟董事、赵刚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天舒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敏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朱敏军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卫先生、陈浩女士为本行业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峰先生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奕君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潘奕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贝灏明先生：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裁、房地产事业部总裁、企划综合部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贝灏明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薛辉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行用直支行柜员、信贷员，总行市场发展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木渎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吴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相城区域总裁、吴中区域总裁、苏州分行行长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薛辉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天舒先生：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常熟吴市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分理处主任、电厂分理处主任、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太仓支行副行长、常熟支行副行长、常熟分行副行长，本行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事业部总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风险总监、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南京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等职。2025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马天舒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敏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行长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敏军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5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兼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阳澄湖信用社员工，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兼宣传部部长，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营销总监、运营总监等职。2024年7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郑卫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673,1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浩女士：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经理，法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斯必克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3年4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浩女士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20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峰先生：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历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财务会计科业务员，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科业务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员、横塘支行会计主管、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峰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4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凤根先生：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出纳、办事员，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长助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凤根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崔庆军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庆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崔庆军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王强、赵刚、钱晓红、李志青、夏平、张统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庆军董事为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夏平、李伟、陈文颖、陈汉文、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夏平董事为负责人。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强、崔庆军、毛竹春、赵欣、夏平、吴杰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负责人。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赵欣、赵刚、钱晓红、李志青、陈汉文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赵欣董事为负责人。

（五）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吴杰、赵刚、陈文颖、毛竹春、张伟、夏平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吴杰董事为负责人。

（六）审计委员会

陈汉文、张统、钱晓红、李志青、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董事为负责人。

（七）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李志青、崔庆军、吴杰、张伟、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李志青董事为负责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伟、张统、陈汉文、王强、吴杰、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伟董事为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已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4,176,545.19元，但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应当支付的第4期、第5期欠付款本金及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1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500.00万元以及第4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截至2026年5月31日，肇庆中恒制药已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4,176,545.19元，但尚未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根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应当支付的第4期、第5期欠付款本金及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1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7,245.56万元（含当期）及利息7,550.83万元，目前尚欠本金387,304,788.11元及相应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风电项目 正式进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报告，其投资建设的400MW奇台风电项目已完成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的各项测试工作，正式进入商业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5亿元	2.02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属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不超过4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7E5TNM5Q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30.9	67,866.41
	负债总额	42,281.03	40,759.98
	资产净额	27,649.87	27,106.43
	营业收入	1,878.78	9,794.41
	净利润	527.59	3,60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2%；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4	3,322	0.02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4,271	99.9900	283	0.0008	3,322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3	3,322	0.0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易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3号]，并于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栾川县砭上萤石矿采矿许可证》到期以及续期手续的说明； 2、更新标的公司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优化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原因的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接D38版）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前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钢管净销量达成情况较低。

（3）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承压、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基建行业萎缩及国际贸易壁垒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对钢管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克服各种困难，最大限度的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加快新项目建设投产，继续拓展新领域、新品类，但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综合评估，公司预计完成前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钢管总销量目标仍挑战极大。

①近年来公司钢管销售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销量	增长率	净销量	增长率	净销量	增长率	净销量	增长率
金洲管道	87.70	-3.58%	90.96	-13.20%	104.79	3.66%	101.09	-8.23%
常宝股份	74.88	5.97%	70.66562	-10.30%	78.78	11.83%	70.45	39.57%
友发集团	1,345.52	-0.13%	1,347.34	-0.90%	1,359.64	-0.26%	1,363.15	12.97%

2024年和2025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钢管销售数量降幅较小。

②近年来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洲管道	12,983.85	-31.98%	19,087.37	-31.46%	27,849.22	30.35%	21,365.40	-41.21%
常宝股份	44,748.53	-11.68%	50,667.55	-27.11%	69,508.90	54.74%	44,919.78	1007.77%
友发集团	47,609.03	48.63%	32,032.34	-36.32%	50,298.74	130.36%	21,835.31	-65.13%

2024年和2025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因此，公司新一期激励计划中，从长远利益出发，对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鼓励激励对象最大限度地达成业绩指标，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行权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股东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当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处理。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不含退休）、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股票期权将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不再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需）。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需）。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股票期权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9元/股（假设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5.3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8%、16.7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97%、1.256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900.00	8,109.32	2,887.45	4,054.66	1,167.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